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479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慧己正阳

申 请 人 广西南宁简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凯路11号荣港城仓储二期第12座仓库11楼H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麦田在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传授技术（培训）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教育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游乐园服务；动物训练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